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物業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集團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建集團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建集團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國海外發展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國際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國建築國際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5.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興業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建築興業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國建築興業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7樓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任何設有互聯網連接的地點登入。全體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只會向該等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電子投票系統登入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即可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過程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8.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完全在線上舉行,不論香港政府是否已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或經有關政府當局提示將會發出),大會擬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郭磊先生及吳溢穎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林雲峯先生及蔡榮星先生。